

第一章 地方税收概述

地方税收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税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章将介绍地方税收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地方税收的概念

一、地方税的含义

地方税是指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的要求，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行使特定管理权限、收入归地方政府专享的各类税种的总称。地方税是相对中央税而言的，它是筹集地方财政收入，保证地方政府经常性支出的重要来源，也是地方政府履行社会经济管理职能的重要手段之一。

1994 年我国的税制改革把现行的 24 个税种划分为三，一是中央税，其收入全部划归中央；二是地方税，其收入全部划归地方各级政府；三是共享税，其收入由中央与地方共同享受。

二、地方税的范围

地方税的范围，我们从三个角度去理解。一是地方税种的范围；二是地方税征收客体的范围；三是地方税征收主体的范围。

1. 地方税的税种范围

目前从税种划分上 中央税种有消费税、关税和船舶吨税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种有增值税和证券交易税，其余 19 个税种均为地方税 这些税种是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 其中中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目前收入划归中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遗产与赠与税、契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屠宰税、筵席税。

2. 地方税的征收客体范围

地方税的征收客体范围非常广，它除中央直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外，其余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都是地方税征收的客体范围。

3. 地方税的征收主体范围

总的讲，地方税的征收主体是地方各级政府，但其具体的征收执行机关是两个，一是各级政府的地方税务局，二是各级政府的财政局。地方税务局与财政局的征收职能的划分是按税种进行划分，两局各自按照划定的税种范围进行征收。

三、地方税的分类

地方税的分类按照税种的性质有流转税、收益税、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目的税；按征收主体分有地方税务局征管的税种和财政局征管的税种；按征收时间分有已开征的税种和暂未开征的税种，现以下表列示：

地 方 税 种 一 览 表

税 系	地 方 税 务 局 征 管	财 政 局 征 管	暂 未 开 征
流 转 税	营 业 税、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收 益 税	企 业 所 得 税、外 商 投 资 企 业 和 外 国 企 业 所 得 税、个 人 所 得 税	农(牧)业 税 农 业 特 产 税	
资 源 税	资 源 税、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耕 地 占 用 税	
财 产 税	土 地 增 值 税、房 产 税、车 船 使 用 税	契 税	遗 产 与 赠 与 税
行 为 目 的 税	印 花 税、固 定 资 产 投 资 方 向 调 节 税、屠 宰 税		筵 席 税

第二节地方税收与中央税收的关系

地方税收与中央税收同属于国家税收。所谓地方税收是指其收入划归地方政府的部分，所谓中央税收是指其收入直接上划中央的部分。地方税收与中央税收有许多共同点，也有其不同点。

一、地方税收与中央税收的共同点

1. 地方税收与中央税收都是国家税收，其征税主体都是国家。中央政府、国务院是国家的最高权利执行机构，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的权利执行机构，它从属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都是国家机构，其各自组织的税收收入都是国家的收入，它都是用于国家权利机构的“机器运转”。两税都是利用国家政权，对社会剩余产品强制性的扣除。

2. 地方税收与中央税收的税收政策、条例、法律都是由国务院、人大常委会统一制定。地方税种的开征与停征和中央税收一样都是由国家统一决定，地方税征收机关和中央税征收机关都要根据国务院统一的税收政策实施税款的征收。地方税收业务和中央税收业务一样都是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指导，各地都不能自行其事。

3. 地方税收与中央税收都是国家用于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社会经济的重要工具。国家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国家预算内财政收入 90% 以上是通过税收取得的。其中，中央税收占全部税收的 50% 以上，它直接用于中央的财政支出，地方税收用于地方政府的财政支出。地方税收和中央税收都是调节社会经济的重要手段。相比之下，地方税比中央税的调节作用更为广泛和强大。目前中央税收是一种间接税收，它的税负最终要转嫁给消费者，而地方税收既有间接税收，又有直接税收。间接税收可以向消费者转嫁，而直接税收则由纳税人自己负担，因而地方税收调节功

能更为强大。国家通过实施税收的调节杠杆可以从宏观上控制和引导国家经济发展的方向 引导社会经济结构的调整 促进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

二、地方税收与中央税收的不同点

地方税收与中央税收既有许多共同之处，但是也有区别，其主要的方面有如下两点：

1. 地方税收与中央税收征收的税种不同，其调节经济环节的范围也不同。地方税收与中央税收税种的划分是按照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有利于税收征管的原则进行划分的。从中央政府与纳税人的关系和地方政府与纳税人的关系的比较上，地方政府比中央政府更接近纳税人，它与纳税人有直接的行政领导和经济管理的关系。因而更适合对一些征管难度大，征收环节复杂的税种进行征收 而中央税收宜选择较易征管 税源集中 税源量较大的税种进行征管。所以目前中央税收的税种是选择的工商企业的流转税、关税和船舶吨税 而地方税收的税种是劳务服务企业的流转税、各类收益税、资源税和其他各个小税种。这样中央税收的调节经济环节只局限于部分行业和部分经济行为。而地方税收的调节经济环节要涉及到各行各业和各个方面。这样做有利于发挥地方管理优势 调动地方征管积极性 公平税负 促进地方经济的平衡发展。

2. 地方税收与中央税收的税款的入库级次和使用范围不同，按照中央与地方“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 中央税收收入中央金库 为中央固定收入，地方税收收入地方省地县三级金库，为地方固定收入 共享税按照中央规定的比例分别划入中央金库和地方金库 作为中央与地方财政的共享收入。中央收入用于中央的各项开支和对各地方的定项补助等转移支付，地方收入用于地方的各项开支，中央与地方各施其职、多收多得 以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方面的积极性。实行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收入以后，中央与地方可以通过债权债务关系进行资金融通 但中央不再平调地方资金 以保证

地方的既得收入不受影响，充分鼓励地方政府组织和培养税源的积极性。

第三节 地方税收与地方企业经济的关系

地方税收是地方各级政府的固定财政收入，地方税收入的大小直接反映地方政府从事地方建设的经济实力，地方税收对地方企业经济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

一、地方企业经济的发展状况决定着地方税税源的大小

地方企业经济状况的好与差是地方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具体反映，同时也是地方税收税源大小的决定性因素。地方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好 效益高 其实现的税源就多 企业的赋税能力也就强，地方税收收入就会多 地方财力就丰裕 反之 地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差 效益低 其实现的地方税源就少 企业的赋税能力也差 地方税收也难以组织 地方财力就干枯。因此发展地方企业 振兴地方经济是地方税收工作的服务宗旨，制定地方税收政策要有利于调动发展地方经济的积极性。地方税收政策要鼓励高效益企业的发展 以促进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促进地方税源的快速增加 地方税收政策要鼓励支持发展社会就业，促进社会劳动力的充分利用，不断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 普遍增加社会成员的收入 缩小社会贫富差距，以减少地方政府转移支付的数额，从而增强地方财政实力。

二、地方税收为地方企业的经济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地方企业的经济发展 不仅需要自身的努力 而且还要依靠社会和政府的帮助。首先 企业的生产经营 需要政府维持其安定的环境 依赖政府对公共产品的生产投入。其次 地方企业的扩大再生产需要社会公众的投入 同时更需要地方政府的投入 地方政府能否有能力生产更多的公共产品 能否向地方企业投入 要决定于

自身的财力，而政府的财力主要来源于地方税收的收入。地方税收的收入越大，政府对地方企业的投入能力则越大。反之，只能减少政府对地方企业的投入，减少政府对社会公共产品的生产，减少政府的转移支付，从而容易造成社会经济和地区经济的萎缩，造成经济的萧条和通货膨胀，给企业发展带来难度。因此地方税收收入与地方国内生产总值必须要有一个合理的比例，过多的税收收入，会给地方企业带来过大的经济成本负担，减少企业的既得利益；过少的税收又会使政府无力调整地区经济结构向合理化方面发展。所以，地方企业要积极缴纳地方税收，积极创造地方税源，努力为地方财政聚财，以促进本地经济的良性发展。

三、地方税收能够引导地方企业的经济行为，调节地区经济的发展方向

地方税收是调控地方经济发展的经济杠杆。地方税收通过制定鼓励和限制的政策，引导企业的经济行为，使得企业的经济行为能够自觉围绕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大政方针、按照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总的规划，自然调节其生产经营的方向。企业的经济行为凡符合中央和地方政府大政方针的，则可以享受到较轻的税负，企业可以得到较多的实惠；如果企业的经济行为违背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大政方针，则要承担较重的税负，其生产经营的利润水平就会低于社会一般平均水平。在市场机制的调节下，自然会改变其经营方向。通过税收调节经济，它既是一种法律手段，又是一种经济手段。因此其调节的力度比其他的经济杠杆更为优越。

第四节 地方税收的特点与作用

通过以上的概述，我们对地方税收的特点与作用已经有了一个初略的印象，在此我们再加以罗列如下。

一、地方税收的特点

1. 税种数量多, 调节范围广。目前列入地方税种包括已开征和未开征的, 以及包括由地方税务局征管和财政局征管的, 共有 19 种之多 其类别有流转税、有收益税、有资源税、有财产税、有行为目的税 有直接税 也有间接税。几乎在社会生产经营的若干环节 都有地方税收参与调节。

2. 税源分散, 征收难度大。地方税的征收对纳税人的涉及面大 地方税的纳税主体既有法人又有自然人 既有生产经营者 又有其他职业者 既有国内居民纳税人 又有外籍纳税人 既有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的各国居民, 又有短期在我国居住的外籍人员和华侨、港澳台人员。地方税收收入分布在社会的各个方面 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阶层, 纳税人的流动性大, 因此税源控制的难度大, 不便征收。

3. 单位税额小 计算复杂。在中央与地方税种划分时 把税源大、征管集中、易于管理的税种已划为中央税收 而剩下的 税源相对较小、分散、不易管理的税种划为地方税收 所以地方税收普遍是单位税额较小。地方税的税率档次比较多, 税率也比较小而且既有比例税率 又有累进税率 还有固定税率 所以计算比较复杂, 容易出现差错。

二、地方税收的作用

1. 保证地方财政收入, 支持地方建设。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 规范中央和地方、国家和企业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 优化地方生产经营环境, 已显得十分必要。地方税收和共享税分成收入 (有的地方还有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将成为地方政府基本财力的来源。只有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地方税规模, 发展地方建设事业才有物质保证。

2. 贯彻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地方税的征收, 必将对经济结构调整发生重大影响。即通过征税, 一方面促进多种源的合理开发和节约使用, 另一方面通过征税又增强地方政府对地区经济的调控能力 可以构造优化的投资环境 也可以支持高新

技术企业的发展和地方骨干企业的改造，从而引导资源合理配置和生产要素合理流动。

3. 调节收入分配，促进公平竞争。地方税既担负调节企业收入的任务，为各类企业在税负公平的条件下，在市场中实现平等竞争创造条件，又担负调节个人收入的任务，以缓解个人收入相差悬殊、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有利国民经济在稳定中发展。

4. 加强税收监督，规范市场行为。市场经济要求依法治理，而税法是规范市场行为的重要法律标准之一。通过征税，可以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全过程和经济核算主要指标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允性进行较全面地检查，促进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正确贯彻执行。

第二章 营业税与附加税费的核算

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地方税中的流转税，即它是依据商品的流转额计征的税种。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是流转税的一种附加税，教育费附加是一种附加费，它是依据营业税和中央税收中的消费税和共享税中的增值税税额而计征的附加税和费。故本章把其合并到营业税中一并介绍。

第一节 营业税的概念

营业税是我国地方税体系中的一个主要的税种，它是地方税的主要税源。营业税的纳税人主要是从事劳务服务行为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一、营业税的含义

营业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营业额征收的一种税。

二、营业税适用的范围

（一）营业税的纳税人范围

1. 营业税的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营业税条例》）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

具体地讲，营业税的纳税人所包括的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其他企

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营业税的纳税人所包括的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有经营行为的个人。

根据营业税条例规定的精神，凡经营应税劳务和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并有收入行为的所有单位和所有个人都是营业税的纳税人 而相反地经营非营业税应税劳务和未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以及取得不是经营应税劳务服务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就不是营业税的纳税人，不需缴纳营业税。

2. 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

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负有代扣代缴或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对有些营业税的纳税人 由于其经营的特殊性 纳税人不便于直接到地方税务机关纳税，也有的是由于地方税务机关不便于向纳税人直接收取税款，其应纳的营业税则由有关单位或个人实行代扣代缴。对此，《营业税条例》规定了如下七个方面的扣缴义务人：

(1) 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以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2) 建筑安装企业实行分包或转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

(3) 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 其应纳税款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 没有代理者的 以受让者或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4) 单位或个人进行演出由他人售票的，其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5) 演出经纪人为个人的，其办理演出业务的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6) 分保险业务的，以初保人为扣缴义务人；

(7) 个人转让其他无形资产的，其应纳税款以 受让者为扣缴义

务人。

扣缴义务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履行代扣、代收、代缴营业税的义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的税款由扣缴义务人负责赔偿缴纳。但是，扣缴义务人已将纳税人拒绝代扣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税务机关的除外。

（二 营业税的征税对象范围

营业税的征税对象是从事的应税劳务和所转让的无形资产、销售的不动产。现行营业税税法对征税对象明确为如下几个方面：

1. 应税劳务

应税劳务是指属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1) 交通运输业是指使用运输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或旅客运送到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交通运输以实现运输对象空间转移为主要目的，由于空间位置的移动所依据的自然条件不同，所采取的运输工具不同，活动的范围条件不同，可将其分为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和装卸搬运。

(2) 建筑业是指建筑安装工程作业，它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和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

(3) 金融保险业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它包括金融和保险两个方面。

(4) 邮电通信业是指专门办理信息传递的业务，它包括邮政和电信两个方面。

(5) 文化体育业是指经营文化、体育活动的业务，它包括文化业和体育业两个方面。

(6) 娱乐业是指为娱乐活动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它包括经营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场、游艺场等娱乐业务，以及娱乐场所为顾客进行娱乐活动，提供服务

的业务。

(7) 服务业是指利用设备、工具、场所、信息或技能为社会提供服务的业务。它包括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其他服务业。

2. 转让无形资产与销售不动产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新税制把商品的流转税纳入了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唯有将无形资产和不动产这两种特殊商品的流转税纳入了营业税的征收范围。

(1) 转让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它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商标权、转让专利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著作权、转让商誉。

(2) 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它包括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销售其他土地附着物。

3. 混合销售与兼营业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应税劳务又涉及货物，叫混合销售行为；纳税人主要经营一项业务，同时又辅助性地经营另一项业务的行为叫兼营。有些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业务应属于营业税的征收范围。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不征收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应税劳务，列属营业税的征收范围。

从事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销售的单位和个人，其混合销售行为应视为销售非增值税的应税劳务，不征增值税，列属营业税的征收范围。

从事运输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发生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所售货物的混合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不征营业税。

纳税人兼营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

者不能准确核算的 应一并征收增值税 不征营业税。

不动产租赁，不属于销售不动产，应按服务业中的租赁业税目、子目征税。

（三）营业税征收的地域范围

营业税的适用范围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行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界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所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2.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
3. 在境内组织旅客出境旅游；
4. 所转让的无形资产在境内使用；
5. 所销售的不动产在境内；

6. 境内保险机构提供的保险劳务，但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除外；

7. 境外保险机构以境内的物品为标的提供的保险劳务。

三、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特点

与其他税种相比，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有如下五个主要特点。

（一）从性质上看，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价内税。所谓价内税是指包含在所售商品或非商品的售价之内的税，税金作为其物价的组成部分。在确定营业税征税对象的物价时，其组成价格等于成本加利润加营业税及其附加税税金。

由于营业税是价内税，所以营业税的负担者是其征税对象的购买者 因而 对于纳税人来说 它又是一种间接税 即税负发生转嫁 纳税人不负税 负税人不纳税。

（二）从计税依据上看，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是流转税。即营业税是以其征税对象所发生的流转额作为计税依据。对于营业税只要其征税对象发生流转销售或视同流转销售就得计税。而不论该项流转销售是否获取实际利润，均要向国家缴纳税款；因此，

营业税具有稳定的税源。

(三) 从征税对象上看, 营业税是对非商品计税。营业税与增值税征税对象的区别, 就在于一个是对非商品征税, 另一个是对商品征税, 另外, 为了考虑历史习惯和便于计征, 目前把属于商品的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划归营业税的征收范围, 又把属于非商品的工业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划归增值税的征收范围。除此之外, 营业税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划分就是以非商品和商品界定。在此概念之下, 我们可以这样确认, 凡非生产和流通行为与商品无关的流转收入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征税对象, 这是营业税的一个明显特征。

(四) 从实现方式上看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固定的征收比例计税。营业税与增值税所不同的是营业税对其征税对象不论其是否取得利润, 在本环节不论是否具有增值, 它都是按照固定的比例计征税额; 与其不同的增值税, 它却是以本环节是否有增值和增值的大小不同来确定征收的比例, 从这个角度上讲, 营业税比增值税税基更为稳定和固定, 它有利于稳定国家的财政收入, 有利于简化征收手段。

(五) 从会计核算上看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在销售成本中列支。由于营业税是流转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流转税的附加税, 它们两者都是价内税, 都包含在劳务和商品的价格之中, 因此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提是在营业或销售利润之前列支, 即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都纳入营业或销售的大成本当中。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是营业或销售税金, 应设置“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核算。它属于营业或销售成本内的支出项目。

四、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营业税的减免是国家为了体现对某些劳务行为照顾扶持和鼓励的政策 在具体的组织实施上 营业税的减免有《营业税条例》上已明确规定的减免和营业税的起征点, 也有根据社会经济运行不断变化的情况, 用文件补充规定的减免, 具体内容如下:

(一)《营业税条例》明确的减免项目

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

1.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2.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
3. 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4.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服务；
5.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 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6.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 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二)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补充的减免项目：

1. 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 对保险公司开展的一年期以上 返还人身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免征营业税的具体险种有

(1) 普通人寿险

包括简易人身保险、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福寿安康保险、团体定期保险、团体人寿保险、少儿两全保险、金婚保险、终身保险、买房贷款人寿保险、家族收益两全保险、一生平安人身保险、儿童保险、定期定额人寿保险、农村计生人员两全保险、独生子女保险、夫妻恩爱保险、义务兵父母人身保险、人身安康保险、定期定额简身险、少年儿童终身保障保险、金婚恩爱纪念保险、子女备用金保险、大额人寿保险、独生子女青少年两全保险、企事业单位职工安抚保险、少年儿童未来幸福保险。

(2) 养老年金保险

包括城镇集体经济组织职工养老金保险、个人养老金保险、乡镇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计划生育干部养老金保险、计划生育夫妇

养老金保险、独女户夫妇养老金保险、民办教师养老金保险、个体工商户养老金保险、村干部养老金保险、农民养老金保险、农村放映员养老金保险、城镇居民养老金保险、个体劳动者养老金保险、还本养老金保险、团体年金保险、企业年金计划保险、义务兵养老金保险、个人养老金定额保险。

(3) 健康保险

包括成人疾病住院医疗保险类：附加住院医疗保险、特约住院医疗保险、成人住院医疗保险、老年人住院医疗保险、个体劳动者人身平安住院医疗保险、健康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长效医疗保险、传染病保险、出境人员传染病保险、特殊疾病（如癌症、肿瘤、心血管疾病等）医疗保险；

青少年儿童医疗保险类（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住院医疗保险）、中小学生平安保险附加住院医疗保险、青少年健康医疗还本保险、青少年平安医疗储蓄保险；

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类（农民医疗保险、农民住院医疗保险、农民合作医疗保险、农民疾病医疗统筹住院保险、农村居民附加住院医疗保险）；

公费、劳保医疗保险类（公费医疗保险、劳保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统筹住院医疗保险、劳保医疗统筹住院医疗保险）；

2. 科研单位从事技术转让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为了鼓励技术引进和推广，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对科研单位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注：技术转让是指有偿转让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

科研单位转让技术，应持各级科委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享受免征营业税照顾。

3.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的免征营业税。

4. 安置的“四残”人员占企业生产人员 35% 以上的（含 35%）

民政福利企业，其经营属于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范围内广告业除外业务，免征营业税。

免税条件：

(1)1994年1月1日以前，由民政部门、街道、乡镇举办的福利企业，但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1994年1月1日以后举办的民政福利企业，必须经过省级民政部门和主管税务机关的严格审查批准，也可享受税收优惠。

(2)安置“四残”人员占企业生产人员的35%以上(含35%)。

“四残”是指盲、聋、哑及肢体残疾。对只挂名不参加劳动的“四残”人员不得作为“四残”人员计算比例。

(3)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四表一册”。即企业基本情况表、残疾职工工种安排表、企业职工工资表、利税使用分配表、残疾职工名册。

(4)经民政、税务部门验收合格，并发给《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5. 学校办企业凡为本校教学、科研服务所提供的应税劳务(“服务业”税目中的旅店业、饮食业和“娱乐业”税目除外)可免征营业税，不是为本校教学、科研服务的，应按规定征税。

免税的范围及条件

(1)校办企业的范围是1994年1月1日以前，由教育部门所属的普教性学校举办的校办企业，不包括私人办职工学校和各类成人学校(电大、夜大、业大、企业举办的职工学校等)举办的校办企业。

上述所称“普教性学校”是指经县以上(含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固定教育场所和必要的教育设施，有专职的教学班子，有正常的教育经费来源并有权发放相应的正式学历证书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职业中学、中学和小学等。

(2)校办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同时具备的条件：a. 必须是学校出资自办的；b. 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c. 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

(3)校办企业税收减免政策照顾的时间从1994年1月1日起